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 审核与指标分配暂行办法

一、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

1、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能做到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评阅、抽查及复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及其它不良事件。

2、当年有省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含省教育厅重点和青年基金项目，不含延期项目）且财务处账上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或者当年有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的校外在研横向项目（横向项目建设期最多不超过 2 年）。

3、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科方向一致 C 刊以上、SCI/EI 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总数不少于 3 篇（项）；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 5 名。

4、在研究生学习实验期间，能给予研究生一定的实验补贴，导师为每一位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每月给予不低于 200 元岗位津贴（不含学校部分补助 100 元）；

5、如所带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停止一年招生科学硕士指标分配。

6、同时符合以上条件者，可在每年的第一个学期开学初向所在二级学科负责人申报招收研究生计划。经学院审核，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不能参加招收研究生。

二、招生指标分配暂行办法

根据有利于学科及学位点的建设和评估，向科研平台、向重点建设项目、向重大科技成果和特色研究领域倾斜的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采取如下方式分配。

1、如下情况确保当年安排 1 名研究生指标（如下文时间在研究生招生复试之后，可安排在第二年）：（1）指导获得省优秀学位论文者；（2）牵头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者；（3）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者（按学校文件认定）；（4）牵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者。

2、确保每个二级学科每年不少于 1 名研究生指标；确保每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每年不少于 1 名研究生指标；1 名导师指导人数原则上为 1 个，特殊情况不超过 2 个。

3、鼓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到外校争取优质生源报考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凡发动外校报考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并被正式录取 2 人以上（含 2 人）者，确保联系人 1 名研究生指标。

4、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可以同年招生 2 个研究生（科学学位）。

5、学院班子成员，与研究生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同年不能在学院招生 2 个研究生（科学学位），但符合第 4 条，也可以招生 2 个研究生（科学学位）。

6、以上分配剩余指标，学院根据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和招生限额规定，并结合学院学科布局与均衡发展的需要，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和学位点学科负责人一起，将招生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学科，并报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然后由二级学科负责人将指标分配到各通过资格审核的指导教师。

7、每年在研究生复试前，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复试时采取双向选择原则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

本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 11 月 10 日